

本溪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本财指农〔2024〕228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本溪县财政局、桓仁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4〕66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你县财政国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衔接

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管理范围，各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强化资金使用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3. 请按照《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规〔2021〕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辽财农〔2022〕10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分配情况表

本溪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局内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科

本溪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别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
		小计	其中：		
			除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外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	
本溪县	1510	915	795	120	595
桓仁县	1802	898	778	120	904
合计	3312	1813	1573	240	1499